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暉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198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461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-1080219.doc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)(108HN01817_1_19155851465.doc、108HN01817_2_19155851465.doc、108HN01817_3_19155851465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5日院臺護字第107021712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法順利施行，並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規定，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20點至第23點增列辦理各項資安業務之敘獎及懲處事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科、本府人事處

